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1號

原告 李東洋

被告 林瓊寶

上列當事人間調整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查原告訴之聲請係請求被告應調整支付土地租金，從每月3,550元調整至12,000元，每月增加8,450元，而本件原告之請求係因定期收益而涉訟，且原告之請求並無確定之期間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而推定期間為10年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萬元（計算式：8,450元×12月×10年＝1,014,000元），依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，扣除原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10,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